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原告 邱珮婷

連哲緯
陳玉玲

被告 鹿鳴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岡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邱珮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連哲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陳玉玲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等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113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鹿鳴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原告邱珮婷負擔百分之六、原告連哲緯負擔百分之九、原告陳玉玲負擔百分之六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735元，應徵裁判費298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合計99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987元，其中百分之七十九即15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鹿鳴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負擔、其中百分之六即119元應分別由原告邱珮婷、陳玉玲負擔，其中百分之九即179元應由原告連哲緯負擔。是以，原告邱珮婷、連哲緯及陳玉玲分別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9元、179及119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57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